**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徵求幹事一名（徵才啟事）**

職缺機關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職　　稱：幹事。

職　　系：綜合行政。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
名　　額：正取1名、候補2名(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)

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具委任第5職等以上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2. 營養午餐秘書業務、勞健保管理業務、動產登記及報廢管理業務、經濟弱勢學生各項用餐補助申請、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 **(三)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考量。**

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23日止

備　　註：
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應徵，說明如下：
一、線上應徵: 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(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。
二、上傳資料:請將相關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
1.切結書（如附件或至花蓮縣政府人事處首頁/表格下載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pd.hl.gov.tw/List/52e33e0ae97f4e22b4ff93b84626e156>）
2.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
3.考試及格證書
4.現職派令
5.現職及考績升等銓敘部審定函
6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
三、請依上述規定報名，未依規定填寫簡要自述及完整上傳前述資料，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四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五、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六、連絡電話：本校人事室(03)8520803轉701黎主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